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就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1、2016年1月5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章锋先生、董事吴正明先生、董事刘鹏先生、董事、总经理王争业先生、董事史襄桥先生、副总经理赵勇刚先生6人承诺：基于对公司发展势头的判断和信心，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71,002,828股，持股比例为35.43%）在2016年7月31日前不减持。

2、考虑到董监高前期为维护公司市值、和加强公司控制所贷款投入的增持股份（其中，董事长章锋先生、总经理王争业先生、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上市六年来均未曾减持股份），为缓解资金压力，拟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额度，在保证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章锋等六位一致行动人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安排如下减持计划：

在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10月6日期间：章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吴正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0万股，刘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0万股，史襄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5万股，王争业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3.5898万股，赵勇刚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万股。

说明：①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

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②上述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计划如下：

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0万股，监事耿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万股。

董事、副总经理章力先生、副总经理冷金洲先生、副总经理程建超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宏建先生、财务总监文汉萍女士、监事丁莉女士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